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四 月 八 日

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sfi.org.tw>

<https://www.tonli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證券基金會

統領百貨(股)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	68
三、特別股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銷售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劃	8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114 年下半年，受惠於 AI 需求爆發及記憶體產業復甦，114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8.68% (主計處 115.02.13 新聞稿)較 113 年度 4.59%為高。桃園店為求轉型，於 106 年 2 月停止營業，重新進行改裝，並於 107 年 9 月重新開幕，台北店租金因租約到期重新議約及原租約規定之漲幅，營收平穩。

政府對房地產之管制趨嚴(如房地合一、豪宅限縮貸款、房屋稅稅率依持有戶數調整及法人買房限制…)，加上人口成長率降低及自有住宅比率提高，房地產價格略為下跌，買方觀望氣氛濃厚，成交量減少。本公司將積極銷售陽明山建案(114 年底止餘屋 1 戶)以增進營收，而礁溪建案於 106 年第四季開始對外銷售，截至 114 年底止尚餘 3 戶未售。

二、營業報告

茲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合併	113 年度合併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18,348	606,041	(14.47)
營業成本	61,378	175,011	(64.93)
營業毛利	456,970	431,030	6.02
營業費用	177,865	193,863	(8.25)
營業淨利	279,105	237,167	17.68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12,334)	37,061	(133.28)
稅前淨利	266,771	274,228	(2.72)
所得稅費用	51,694	76,293	(32.24)
本年度淨利	215,077	197,935	8.66
其他綜合損益	(11,712)	(7,258)	61.37
本年度綜合損益	203,365	190,677	6.65

1、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百貨收入	173,012	156,494	16,518
租賃收入	292,384	280,705	11,679
營建工程收入	-	119,580	(119,580)
其他營業收入	52,952	49,262	3,690
	<u>518,348</u>	<u>606,041</u>	<u>(87,693)</u>

2、整體而言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減少約 87,693 仟元，主要係 114 年無營建工程收入。百貨收入業績成長致收入增加 16,518 仟元、租賃收入因長期合約依約調整租金致收入增加 11,679 仟元及管理費扣款較去年高致其他營業收入增加 3,690 仟元，相對營業成本則減少約 113,633 仟元，綜上，營業毛利增加約 25,940 仟元。

營業費用方面主係 113 年度因新莊區土地重劃案規畫，支付購地佣金、鑑價服務費、代書費及規費等相關費用及桃園店 B1F 拆除及改裝工程支出，114 年度無此情形，營業費用共計減少約 15,998 仟元。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減少約 49,395 仟元，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增加約 42,449 仟元及利息支出增加約 6,294 仟元所致。

114 年所得稅費用減少 24,599 仟元，主要係因 113 年度繳納土地增值稅 25,292 仟元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約 4,454 仟元，係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減少 1,581 仟元、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 10,871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增加 5,508 仟元與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減少 2,490 仟元所致。

綜上 114 年綜合損益 203,365 仟元較 113 年的 190,677 仟元增加約 12,688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8.68% (主計處 115.02.13 新聞稿)，113 年則為 4.59%，主要係疫情後消費力提升，來客數增加致營業額提高；113 年度因重劃區土地相關支出及桃園店 B1F 拆除及改裝工程支出，114 年無此情形，致營業費用大幅減少，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約 17,142 仟元。

德宏建設台北陽明山-御陽明建案於 103 年度完工，截至 114 年底已銷售 13 戶，餘屋 1 戶；另礁溪建案已於 106 年第四季開始銷售，截止 114 年底已銷售約 93%，餘屋 3 戶，115 年度將繼續銷售上述建案。

(三) 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73%	54.41%	4.2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69%	254.34%	12.33
流動比率	158.58%	127.34%	24.53
速動比率	139.12%	109.30%	27.28
資產報酬率	4.19%	4.09%	2.44
權益報酬率	7.85%	7.45%	5.37
純益率	41.49%	32.66%	27.04
每股盈餘(元)	1.23	1.13	8.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統領百貨公司以零售及租賃業務為主，在零售方面則由於招商能力受連鎖百貨公司壓縮，106 年改裝前業績持續衰退，目前桃園店已轉型為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設計師服飾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以提供顧客良好購物環境，業績穩定成長；租賃方面隨時注意市場行情，於合約到期時依市場水準調整或尋找適合商圈且能支付高租金之廠商；建設部門方面則隨時留意法令變更及市場變化以適時因應。

三、民國一一五年度營運概要與未來展望

114 年 4 月起，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對全球課徵對等關稅政策，臺灣面臨對美出口被加徵關稅的衝擊，115 年度由於國際關稅等不確定因素仍存在，出口預估偏保守，景氣展望呈現成長趨緩，但相對穩健。115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依主計處 115.02.13 發佈估列約為 7.71%，較 114 年度之 8.68% 為低，隨著國內股市頻創新高，與美國的關稅政策談成及薪資調整與個人綜所稅課稅所得降低之影響，民間消費預計維持穩定成長。

本公司在主要營業項目上之營業計畫及重要產銷政策概要如下：

(一) 百貨零售(桃園店)

106 年 2 月起開始改裝，改為集合影城、中大型餐廳、運動休閒、設計師服飾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已於 107 年 9 月重新開幕，未來視營運狀況做商品結構的調整。

(二) 不動產租賃(台北店)

透過租約到期之租金調整或廠商調整以增加租金收入。

(三) 轉投資事業

1.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建案及合建宜蘭礁溪休閒住宅，115 年將持續銷售。
2. 轉投資之創投公司及其他公司並無大量再投入之計劃，就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並透過創投減資或分配股利，逐步收回資金。

(四) 結語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做好準備工作，加強服務及行銷，增進管理效率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義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董事資料

11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 務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蘇建義(註一)	男 75	113.06.24	3 年	71.07.05	5,281,075	3.01%	4,961,075	2.83%	0	—	0	—	德明商專 會計科 德立建設 財務經理 文普建設 副總經理	忠孝實業－董事長 德宏建設－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蘇建興	兄弟	(註五 及六)
董 事	中華民國	蘇建興(註二)	男 73	113.06.24	3 年	113.06.24	2,094,027	1.19%	2,001,027	1.14%	0	—	0	—	哥倫比亞大學建築碩士 德宏建設-董事長 德周建設-總經理、昇亞建設-副總經理	德宏建設-董事(法人代表) 福陞興業-董事 忠孝實業-監察人	董事	蘇建義	兄弟	(註五 及六)
董 事	中華民國	日益投資(股)(註三)		113.06.24	3 年	93.06.12	5,002,000	2.85%	5,002,000	2.85%	0	—	0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重生	男 67				6,369,544	3.63%	6,369,544	3.63%	21,780	0.01%	0	—	台灣大學農藝系實驗統計組碩士	日益投資、福生生技、敦元實業、智飛科技 及寰宇創新－董事長 銓達創新－監察人 福陞興業及大員島建設－董事	無			(註七)
董 事	中華民國	金多利企業(股)(註四)		113.06.24	3 年	90.06.12	22,936,442	13.08%	22,936,442	13.08%	0	—	0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俊治	男 82				18,744,920	10.69%	18,086,920	10.31%	1,572,991	0.90%	0	—	開南高中	翁黃琴基金會－董事長 金多利企業及舜翔開發－董事(法人代表) 盛偉、加裕－監察人 德宏建設－董事(法人代表) 忠孝實業－董事(法人代表) 翁裕美商行－負責人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翁如宜 翁華廷 翁華利	父女 父子 父子	(註五 及六)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如宜	女 54				6,962,309	3.97%	8,130,309	4.64%	0	—	718,000	0.41%	墨爾本蒙納許大學文學院碩士	統領百貨－財務長、裕宸公司-董事長 金多利企業及舜翔開發－董事長(法人代表) 本盛餐飲－董事 德宏建設－監察人(法人代表) 本盛國際－監察人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翁俊治 翁華廷 翁華利	父女 姐弟 姐弟	(註五 及六)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華廷	男 53				3,715,682	2.12%	3,715,682	2.12%	548,000	0.31%	140,000	0.08%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 深圳美食通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新加坡 Food Junction Holding Ltd 經理 德周建設 董事長特助	金多利企業及舜翔開發－董事(法人代表) 翁黃琴基金會－董事 加裕公司－董事長 守富資產管理－董事長 德宏建設－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開南大學及開南中學－董事 東莞金多利食品－執行董事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翁俊治 翁如宜 翁華利	父子 姐弟 兄弟	(註五 及六)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華利	男 51				6,364,999	3.63%	6,720,999	3.83%	3,267,000	1.86%	1,657,000	0.94%	日本明治大學 經濟學部 德周建設 特別助理	統領百貨－總經理、盛偉公司-董事長 金多利企業、舜翔開發及德宏建設-董事(法人代表) 本盛餐飲、本盛國際－董事 翁黃琴基金會-董事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翁俊治 翁如宜 翁華廷	父子 姐弟 兄弟	(註五 及六)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陸雨廷	男 68	113.06.24	3 年	104.06.03	0	—	0	—	458,331	0.26%	0	—	台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科 台灣歐舒丹公司 總經理 維利揚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蜜威特公司－董事長 亞伯特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商舜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無			(註七)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文慶	男 64	113.06.24	3 年	107.06.07	0	—	0	—	0	—	0	—	北京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博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察局副局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董事	正信法律事務所－所長 恒豐資產公司－董事長 智勤財顧－董事長 信東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昇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註七)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惟任	男 50	113.06.24	3 年	113.06.24	0	—	0	—	0	—	0	—	澳洲蒙納許大學通訊工程碩士 美商德州儀器公司－資深應用工程師 美商摩託羅拉公司－軟體、產品專案經理	彭園湘菜館公司－董事長 宏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壘泰建設公司－董事 肯泰建設公司－監察人	無			(註七)

註一：71.7.5 至 80.11.19 及 84.6.25 至 93.6.11 為自然人董事；93.6.4 至 104.6.2 為一元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104.6.3 再次當選自然人董事。

註二：98.7.23 至 104.6.2 為金多利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113.6.24 初次當選自然人董事。

註三：93.6.12 初次當選法人董事，原代表人為黃重仁；94.7.1 改派代表人黃重生。

註四：90.6.12 至 98.7.23 當選法人董事，代表人翁俊治及翁如宜；98.7.23 再次當選連任，代表人翁俊治、翁如宜、翁華廷、翁華利及蘇建興。100.8.18 代表人翁如宜解任，改派代表人蔡清文；

101.6.5 改選連任，其中代表人蔡清文解任，改派翁如宜及陳明洲；104.6.3 當選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翁俊治、翁如宜、翁華廷、翁華利。

註五：自然人董事蘇建義及蘇建興為兄弟，具二親等關係；法人董事金多利企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翁如宜、翁華廷及翁華利均為翁俊治之子女，具一親等關係。

註六：本公司董事(含獨董三位)共十位，註五之自然人董事與法人董事代表人間皆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互為配偶或一親等關係董事席次並未逾全體董事半數，且過半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七：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5 年 4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敦元實業 34.47%、福生生技 19.93%、福陞興業 19.93%、本源興業 15.66%
金多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舜翔開發 39.52%、盛偉 20.16%、裕宸 20.16%、加裕 20.16%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5 年 4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敦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維京群島商 MARCO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68.75%、福陞興業 19.71%、本源興業 9.28%
福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維京群島商 MARCO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37.78%、福陞興業 16.67%、敦元實業 13.89%、日益投資 13.89%、本源興業 13.89%
福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敦元實業 38.23%、日益投資 39.23%、本源興業 20.63%
本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維京群島商 MARCO POL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100%
舜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沅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AN DAR HOLDING CO., LTD. 99.02%
盛偉股份有限公司	翁華利 56.73%、翁俊治 18.81%、翁郭金英 9.89%
裕宸有限公司	翁如宜 65.01%、翁郭金英 34.99%
加裕股份有限公司	翁華廷 68.84%、翁郭金英 24.95%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蘇建義		- 畢業於德明商專會計科。 -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百貨零售及土地開發等相關經驗。	1. 為本公司董事長。兼任 100% 子公司德宏建設及關係企業忠孝實業董事長。 2. 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0
蘇建興		- 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建築碩士。 -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百貨零售及土地開發等相關經驗。	1. 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0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翁俊治		- 畢業於開南高中。 -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百貨零售及土地開發等相關經驗。	1.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 2. 翁俊治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0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翁如宜		- 畢業於墨爾本蒙納許大學文學院碩士。 -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及百貨零售等相關經驗。	1. 為本公司財務長，屬經理人。 2.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 3. 翁如宜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0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翁華廷		-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 -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百貨零售及土地開發等相關經驗。	1.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 2. 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0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翁華利		- 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經濟學部。 -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百貨零售及土地開發等相關經驗。	1. 為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2.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 3. 翁華利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0
日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重生		- 畢業於台灣大學農藝系實驗統計組碩士。 -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土地開發等相關經驗。	1. 日益投資(股)公司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2. 黃重生董事亦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0
陸兩庭 獨董		- 畢業於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 -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百貨零售及餐飲管理等相關經驗。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有關獨立性及第4條有關兼任限制之規定：	0
楊文慶 獨董		- 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博士。 -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及法律等相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陸兩庭獨董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 1% 以下，餘兩位獨董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詹惟任 獨董		- 畢業於澳洲蒙納許大學通訊工程碩士。 -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餐飲管理及資訊科技等相關經驗。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確認董事會漸朝多元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公司董事會成員對於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特為注重。

為強化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10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占比30%)，女性董事1席(占比10%)，具員工身分董事2席(占比20%)；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2位在9年以下，1位在9年以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一席以上。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未來亦規畫考量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成員，將於116年度改選前積極尋求女性董事人選。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115 年 4 月 8 日

多元化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蘇建義	中華民國	男	否	75	無	V	V	V	V	V	V	V	V
蘇建興	中華民國	男	否	73	無	V		V	V	V	V	V	V
翁俊治	中華民國	男	否	82	無	V		V	V	V	V	V	V
翁如宜	中華民國	女	是	54	無	V	V	V	V	V	V	V	V
翁華廷	中華民國	男	否	53	無	V		V	V	V	V	V	V
翁華利	中華民國	男	是	51	無	V	V	V	V	V	V	V	V
黃重生	中華民國	男	否	67	無	V		V	V	V	V	V	V
陸雨庭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否	68	11	V	V	V	V	V	V	V	V
楊文慶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否	64	8	V		V	V	V	V	V	V
詹惟任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否	50	2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10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占比30%)。

本公司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係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過半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上列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董事資料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符合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翁華利	男	100.01.01	6,720,999	3.83	3,986,000	2.27	1,657,000	0.94	日本明治大學 經濟學部 德周建設 特別助理	盛偉公司-董事長 德宏建設及舜翔開發－董事 (法人代表) 金多利企業及翁黃琴基金會 －董事 本盛餐飲及本盛國際－董事	財務長	翁如宜	姊弟	(註 2)
財 務 長 (註 1)	中 華 民 國	翁如宜	女	101.07.05	8,130,309	4.64	0	—	718,000	0.41	墨爾本蒙納許大學文學 院碩士	裕宸公司-董事長 金多利企業－董事長(法人代 表) 舜翔開發－董事長(法人代表) 本盛餐飲－董事 德宏建設－監察人(法人代表) 本盛國際－監察人	總經理	翁華利	姊弟	(註 2)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文隆	男	90.01.01	0	—	0	—	0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83 年以前曾任職於台育 證券承銷部副總	無	無	—	—	(註 2)
財 務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宛儀	女	112.07.20	0	—	0	—	0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富信大飯店財務經理	無	無	—	—	(註 2)
桃 園 店 店 長	中 華 民 國	郭玫君	女	110.04.01	0	—	0	—	0	—	十信工商綜合商業科 微風集團店長	無	無	—	—	(註 2)

註 1：100.1.1 為董事長特別助理；於 101.7.5 調動職務為財務長(副總經理級)。

註 2：未有與董事長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 D等四項 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4)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蘇建義	3,514	3,514	0	0	0	0	600	600	4,114 1.91	4,114 1.91	0	0	0	0	0	0	0	0	4,114 1.91	4,114 1.91	450
董 事	蘇建興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600 0.28	0	0	0	0	0	0	0	0	600 0.28	600 0.28	無
法人	金多利企業(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翁俊治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600 0.28	0	0	0	0	0	0	0	0	600 0.28	600 0.28	無
董 事	翁如宜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600 0.28	2,622	2,622	0	0	0	0	0	0	3,222 1.50	3,222 1.50	無
董 事	翁華利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600 0.28	2,622	2,622	0	0	0	0	0	0	3,222 1.50	3,222 1.50	無
董 事	翁華廷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600 0.28	0	0	0	0	0	0	0	0	600 0.28	600 0.28	無
法人	日益投資(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黃重生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600 0.28	0	0	0	0	0	0	0	0	600 0.28	600 0.28	無
獨立董事	陸雨廷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600 0.28	0	0	0	0	0	0	0	0	600 0.28	600 0.28	無
獨立董事	楊文慶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600 0.28	0	0	0	0	0	0	0	0	600 0.28	600 0.28	無
獨立董事	詹惟任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28	600 0.28	0	0	0	0	0	0	0	0	600 0.28	600 0.2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召集之第六屆第六次會議，有關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說明如下：

說明：一、本公司台北店出租與桃園經營百貨，獲利尚稱穩定，故在薪資政策上極為穩定，固定薪資配合經濟成長、同業狀況、公司獲利等因素調整，其他在年終獎金方面則依當年度獲利情形及各經理人表現予以訂定。配合公司法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作為當年度費用，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為不低於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前之稅前純益的 0.1%~4%，並依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分配給經理人及員工。

二、董事除每月固定領取車馬費報酬外，每年依公司章程訂為不高於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前之稅前純益的 4% 範圍內，提撥董事酬勞金分配給董事。董事兼任經理人得按月領取薪資，另每年年終發放獎金，惟不就員工酬勞分配。

2、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除上表揭露資訊外，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 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建興、黃重生 翁俊治、翁如宜 翁華利、翁華廷 陸雨廷、楊文慶 詹惟任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建興、黃重生 翁俊治、翁如宜 翁華利、翁華廷 陸雨廷、楊文慶 詹惟任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建興、黃重生 翁俊治、翁華廷 陸雨廷、楊文慶 詹惟任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建興、黃重生 翁俊治、翁華廷 陸雨廷、楊文慶 詹惟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翁華利、翁如宜	翁華利、翁如宜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蘇建義	蘇建義	蘇建義	蘇建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5	15	15	15

註 1：係 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長所領取之薪資及獎金等。

註 2：係 114 年度董事酬勞金，經 115.3.12 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分派。

註 3：係 114 年度董事之車馬費。

註 4：係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薪資及獎金等。

註 5：稅後純益係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目前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4)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翁華利	1,957	1,957	0	0	665	665	0	0	0	0	2,622 1.22	2,622 1.22	無
財 務 長	翁如宜	1,957	1,957	0	0	665	665	0	0	0	0	2,622 1.22	2,622 1.22	無
副總經理	陳文隆	1,884	1,891	12	12	562	565	6	0	6	0	2,464 1.15	2,474 1.1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翁華利、翁如宜、陳文隆	翁華利、翁如宜、陳文隆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3

註 1：係 114 年度之薪資及職務加給等。

註 2：係 114 年度之年終、伙食津貼及三節之獎金等。

註 3：係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經 115.3.12 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之金額。因尚未實際發放，故依 113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預估金額。

註 4：稅後純益係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4)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公 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翁華利	1,957	1,957	0	0	665	665	0	0	0	0	2,622 1.22	2,622 1.22	無
財 務 長	翁如宜	1,957	1,957	0	0	665	665	0	0	0	0	2,622 1.22	2,622 1.22	無
副總經理	陳文隆	1,884	1,891	12	12	562	565	6	0	6	0	2,464 1.15	2,474 1.15	無
桃園店 店長	郭玫君	1,847	1,847	107	107	582	582	12	0	12	0	2,548 1.18	2,548 1.18	無
財務部 經理	林宛儀	1,040	1,040	63	63	359	359	11	0	11	0	1,473 0.68	1,473 0.68	無

註 1：係 114 年度之薪資及職務加給等。

註 2：係 114 年度之年終、伙食津貼及三節之獎金等。

註 3：係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經 115.3.12 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之金額。因尚未實際發放，故依 113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預估金額。

註 4：稅後純益係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陳文隆	0	29	29	0
	財務部經理	林宛儀				
	桃園店店長	郭玫君				

註：係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經 115.3.12 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之金額。因尚未實際發放，故依 113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預估金額。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名 稱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董 事	6.87%	6.14%	11.89%	6.87%	6.14%	11.8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59%	3.04%	18.09%	3.59%	3.11%	15.43%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或股東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有兼任職員者，則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經衡量公司現行經營狀況及歷年薪資報酬發放情形，並未有特別大的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之薪資報酬項目，除自民國 111 年起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肆虐，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董事酬勞金外，餘均維持現狀，並無重大變化；114 年度因薪資調整與年終獎金增加，致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均較 113 年度增加。

2.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或股東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凡兼任職員者，則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外，另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7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至 4%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4 年度帳載估列員工酬勞 350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元，惟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為員工酬勞 270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元，該帳載與實際配發數之減少差異數則於 115 年度損益調整。上述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尚待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股東。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薪資辦法辦理，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而上述之薪資辦法及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之審核，均係經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後，交付董事會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14/1/1~115/4/8)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 註
董事長	蘇建義	10	0	100%	113 年 6 月 24 日 改選連任
董 事	蘇建興	8	2	80%	113 年 6 月 24 日 初任
董 事	金多利企業(股)				113 年 6 月 24 日 改選連任
	代表人:翁俊治	7	3	70%	
	翁如宜	9	1	90%	
	翁華廷	6	4	60%	
	翁華利	10	0	100%	113 年 6 月 24 日 改選連任
董 事	日益投資(股)				
	代表人:黃重生	4	6	40%	113 年 6 月 24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陸雨廷	9	1	90%	113 年 6 月 24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楊文慶	7	3	70%	113 年 6 月 24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詹惟任	8	2	80%	113 年 6 月 24 日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後附表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截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事項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4.1.6 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討論年終獎金案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董事長蘇建義、總經理翁華利及財務長翁如宜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114.6.26 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及 114.8.7 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討論董事長、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董事長蘇建義、總經理翁華利及財務長翁如宜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114.9.16 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合建案。

本公司董事翁俊治、董事翁華利、總經理翁華利及財務長翁如宜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115.1.29 第 17 屆第 17 次董事會，討論年終獎金案。

本公司董事長蘇建義、總經理翁華利及財務長翁如宜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詳後附表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期能更提昇資訊透明度，並強化管理機能。

2.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名兼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功能，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註 1：實際出席率(%)則以其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

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7 屆/ 第 11 次	114.03.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4 年度勤業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修訂「資通安全管理(含檢查作業)稽核作業程序」。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 屆/ 第 12 次	114.05.0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7 屆/ 第 13 次	114.06.26	投資台灣金控集團所屬的相關公司所發行的次順位公司債。	
17 屆/ 第 14 次	114.08.07	取得忠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17 屆/ 第 15 次	114.09.16	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合建案。 取得塭仔圳土地案。	
17 屆/ 第 16 次	114.11.06	投資富邦人壽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17 屆/ 第 18 次	115.03.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5 年度勤業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內控作業」。	

附表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及 薪資報酬委員 會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 報酬委員會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4/1/1~115/4/8)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 註
獨立董事	楊文慶	3	3	50%	113 年 6 月 24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陸雨廷	5	1	83%	113 年 6 月 24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詹惟任	5	1	83%	113 年 6 月 24 日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後附表一)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截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事項發生。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截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事項發生。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工作報告及稽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時，稽核主管會以書面報告方式告知後，再召集會議討論及因應，惟 114 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溝通管道多元及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4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詳後附表二)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離職之情形產生。

註 2：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所有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屆/第6次	114.03.10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4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修訂「資通安全管理(含檢查作業)稽核作業程序」。	無反對意見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3屆/第7次	114.05.08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無反對意見	
3屆/第8次	114.08.07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反對意見	
3屆/第9次	114.09.16	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合建案。	無反對意見	
3屆/第10次	114.11.06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程序》案。	無反對意見	
3屆/第11次	115.03.12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5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內控作業」。	無反對意見	

附表二

近二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3.03.07 審計委員會 113.03.07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意見
113.05.07 審計委員會 113.05.07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113.08.08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11.13 審計委員會 113.11.13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反對意見
114.03.10 審計委員會 114.03.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意見
114.05.08 審計委員會 114.05.08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4.08.07 審計委員會 114.08.07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4.11.06 審計委員會 114.11.06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反對意見
115.03.12 審計委員會 115.03.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意見

近二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3.03.07 審計委員會	討論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問題、預計年報之關鍵查核事項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影響。	無反對意見
113.05.07 審計委員會	討論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重大暴險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無反對意見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討論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重大暴險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無反對意見
113.11.13 審計委員會	討論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影響。	無反對意見
114.03.10 審計委員會	討論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問題、預計年報之關鍵查核事項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影響。	無反對意見
114.05.08 審計委員會	討論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重大暴險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無反對意見
114.08.07 審計委員會	討論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重大暴險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無反對意見
114.11.06 審計委員會	討論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影響。	無反對意見
115.03.12 審計委員會	討論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問題、預計年報之關鍵查核事項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影響。	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於 112/11/6 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12/11/6 經董事會通過設置首任公司治理主管，各項作業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及年度進修情形以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本公司 112/11/6 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1/11/4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 108/5/6 董事會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制度，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且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5%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8 日修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實施，及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總經理核准訂定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以建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並將此作業程序及準則置於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否	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惟各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平均有 20 年以上經驗，加上公司聘任之會計師及律師予以協助，實已達到多元化階段。	視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訂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目前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於 113.10.7 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本公司於 109/11/09 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 115/1 及 114/1 完成 114 及 113 年度董事會內部自評及個別董事成員自評，並分別於 115/3 及 114/3 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目前係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其組織規程及職權，定期檢討董事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之政策及標準等，並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經114.03.10及115.03.12董事會討論並通過(詳後附表)，並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目前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係由總經理室人員(包括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專任及財務部人員兼任之，並指定由副總經理陳文隆為公司治理主管。 114年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成果： 1.進修與公司治理相關專業課程達27小時。 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5.提供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進修課程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7.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依規定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tonlin.com.tw 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專區，並設有專人(如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以服務及回應各利害關係人之各項疑慮及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係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理公司股東會各項事務，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依規定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lin.com.tw 設置股東專區，揭露本公司有關之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於 114/11/18 受邀參加福邦證券所舉辦之法人說明會。中英文簡報資料已於法說會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於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 公司成立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制度、設有員工信箱、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員工工作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3.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lin.com.tw： 股東專區及利害關係人申訴專區。 4.供應商關係： 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可在公司網站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訊息。	未來視法令及投資人需要增加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設有顧客服務組，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堅持好的服務品質。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章程已訂定相關規定；並完成投保程序。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上市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81%~100%。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持續改善大部分未達標項目；茲就 113 年已改善及優先加強事項分述如下：				
項目	改善情形			
已改善事項	公司已於 113 年度起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年報。			
	公司將持續更新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			
優先加強事項	規劃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訂定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年報。			

附表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14 年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獨立性
1、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2、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4、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5、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6、審計小組成員是否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且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8 日

身分別 (註)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百貨零售	土地開發、不動產出租	餐飲	財務與金融	資訊與科技	法律	會計	管理	
獨董 (召集人)	陸雨庭	V		V				V	V	無
獨董	楊文慶				V		V			1
獨董	詹惟任			V		V			V	無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及主要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董事資料之說明。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最近 2 年度，均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收取相關之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六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4/1/1~115/4/8)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陸雨廷	6	1	86%	113.06.24 改選連任
委員	楊文慶	5	2	71%	113.06.24 改選連任
委員	詹惟任	6	1	86%	113.06.24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詳後附表。

註：實際出席(%)則以其任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

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6 屆/第 01 次	114.01.06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4 年之工作計劃案。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4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薪酬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屆/第 2 次	114.03.10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屆/第 3 次	114.05.08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6 屆/第 4 次	114.08.07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6 屆/第 5 次	114.08.21	桃園分公司負責人津貼案。	
6 屆/第 6 次	115.01.29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5 年之工作計畫案。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5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6 屆/第 7 次	115.03.12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統領百貨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6 日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由董事會授權副總經理成立永續推行委員會，並委請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另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委任董事長蘇建義、總經理翁華利及副總經理陳文隆為委員會成員。 2.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永續發展方針，負責於公司內部推行並且落實，逐步將永續經營理念融入統領百貨企業文化當中。 3.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適切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議題。未來統領百貨亦規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ESG 執行成果，強化董事會對公司推行 ESG 成果的參與程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本項風險評估邊界，包括內部邊界及外部邊界(包括股東/投資人、顧客、承攬商、員工、承租廠商(含專櫃)。 2.統領百貨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 16 項永續議題如下： (1) 治理面：營運績效、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客戶申訴機制與反貪腐。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環境面：供應商管理、能源、碳排放及廢棄物。 (3) 社會面：勞雇關係、人才培育、商場安全、食品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與公益活動參與、職業安全、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3.透過發放線上問卷請主要利害關係人填寫，(涵蓋股東/投資人、員工、顧客、承攬商、承租商、媒體、政府機構)，得出主要利害關係人對各項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評分。 4.同時放線上問卷予公司主管填寫各永續議題對統領公司產生衝擊程度之評分，再將二者評分彙整後得出重大主題矩陣圖，再經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將環境、社會與經濟三個面向取分數較高及關注之永續議題列入本年度的重大主題。 5.確認當年度統領百貨應優先揭露環境、社會與經濟面向的 7 項重大主題分別為公司治理、勞雇關係、商場安全、食品安全、公益、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並自願揭露主題能源。統領百貨將永續報告書說明各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及相關揭露項目，同時為兼顧永續報告書資訊的均衡性，補充揭露統領百貨投身公益的成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統領公司風險管理架構是以各權責部門為核心，展開相關風險評鑑作業，以風險發生機率及對統領公司衝擊程度評估，再針對特定高風險項目進行風險回應，確保公司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依環保相關定(如室內空氣品質、廢棄處理、冷氣溫度、免洗餐具使用)處理日常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能源於規劃時，即考慮能源使用效率(如冰水主機、省電燈具等節能產品，使用回收紙影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1.氣候風險： 統領百貨關注全球氣候變遷之趨勢與國際應變方向，參考到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所公佈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在企業重要報告中揭露氣候變遷資訊與其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氣候風險也直接或間接影響到企業的營運與消費者的消費行為，統領百貨瞭解若不積極進行能源相關管理，可能面臨支出成本增高，以及衝擊環境等負面影響。在順應國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趨勢下，統領百貨依規定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114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合併公司於116年4月30日前完成盤查），進行節能減碳相關管理，以期降低成本風險，提供客戶環保節能之服務，提高統領百貨於永續議題上之競爭力及韌性。 2.氣候風險架構： (1)治理：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氣候變相關議題，並於每年召開氣候風險會議，再由主任委員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管理系統的執行績效及所需的改進建議。並每年第四季董事會呈報當年度推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畫，並聽取董事會意見予以修正。董事會針對氣候風險管理目標提供指導並納入決策參考，落實對氣候議題之實質督導。 (2)策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短、長期區間定義，設定「1-3 年」為短期、「4-10 年」為長期並據此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氣候風險類型包含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兩大類別，其再區分為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之轉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及立即性和長期性之實體風險。機會則區分為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以及組織韌性，共五大類別。 (3)風險管理：統領百貨鑑別出因氣候變遷因素可能造成公司營運轉型及實體風險與潛在可能機會。依據各單位提供之三項風險因素進行討論，後選定高風險與機會，連結短、長期關鍵氣候風險指標，透過量化或質化的方式進行財務衝擊評估，再訂定相關因應策略及設定關鍵氣候目標。 3.風險鑑別： (1)轉型風險： ①政策和法規:徵收碳稅及新增法規及法規罰鍰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於了解法規後，聘請專家協助改善。每季提供法令異動資訊，讓全體員工隨時掌握法規變動。 ②市場：消費者行為變化及消費者偏好改變導致營收下降，於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依市場趨勢進行招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實體風險： ①立即性：颱風、洪水發生機率增加及無法正常營業，已訂定各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加強防洪(開門)，防颱設備透過保險降低損失。 ②長期性：缺水、缺電發生機率增加及無法正常營業，已制定災機制及通報機制，成立危機小組。持續投入防災設備與系統保養。或平均氣溫上升及營運成本增加，於增進空調功能，調高空調溫度。 (3)機會：提高資源效率，節能減碳及降底營運成本，已使用節省登具及器材(如冰水主機、調高空調溫度。)或減少耗水量及降底營運成本，使用循環節水閥。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屬自我管理統計，未經過外部驗證，最近兩年統領母公司之統計數據： (1)溫室氣體：盤查邊界以營運控制法設定於兩店營運據點；兩店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₂e)： 台北店：113 年度：2,231 114 年度：2,381 桃園店：113 年度：5,774 114 年度：6,359 台北店係出租或由大樓管委會處理。以下為桃園店用水量及廢棄物統計資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用水量(單位公噸): 113 年度:145,925 114 年度:155,824 (3)廢棄物(單位公噸): 113 年度: 垃圾:199.86、廚餘: 52.5、廢水:82,863 114 年度: 垃圾:180.46、廚餘:42、 廢水:84,171 2. (1)減少用水管理政策:調整水龍頭出水量,調降供水壓力,定期檢查設備。 (2)廢棄物管理政策: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廢水清運均由合格廠商清運,定期申報。 114 年度環保局取樣放流口排放水進行水質檢測,污水放流水未符合標準,依相關法規裁定罰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依勞基法、性平等法令處理。 2.本公司尚未依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未來將制定相關規定,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依勞基法、性平等法令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	V		本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114 年 3 月 10 日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上述 0.1%-4%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2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根據公司年度考核和盈利情況決定員工薪酬，並為同仁提供超過當地法規的薪酬水準；為確保同仁的表現在個人薪酬中適當呈現，所有員工定期接受績效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晉升，讓同仁的職業發展提供充足的機會。薪酬評估主要根據個人的工作年資、學經歷和專業能力，不以性別或年齡作為薪酬差異化評估方式，讓員工為公司貢獻一己之力時，不需要為個人經濟生活操心，同時有向心力和對公司的歸屬感。此外，為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為同仁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和舒適的辦公環境，通過不定期舉辦的各類員工福利活動，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僅可以減輕員工的工作負擔，還可以增進同事之間的良性互動。 員工福利項目： 1.團體意外險 2.結婚/生育/喪葬補助 3.三節獎金 4.開工紅包 5.績效獎金 6.年終獎金 7.員工認股/盈餘分紅 8.定期健檢 9.生日禮金 10.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11.哺乳室 12.進修及健身補助金 13.員工旅遊/年終尾牙 14.重大急難救助金 15.住院慰問金 16.特約廠商員工優惠 17.退休金制度分為 - a.確定福利計畫(舊制退休金) 公司之退休制度完全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或服務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十年以上且年齡達六十歲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依勞基法之規定按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為四十五個基數；統領百貨公司業已成立監督委員會及提撥專戶存儲。截至 2025 年底專戶餘額約為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已足額提撥。 b.確定提撥計畫(新制退休金) 公司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1.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司業務特性，訂定本公司適宜員工執行之工作守則，作為員工實施作業之依據。 2.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公司合約廠商、承攬廠商，專櫃改裝時施工廠商；本公司依規定告知現場作業環境及危害因素等其他施工時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提供員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管理與改善： 1. 年度檢討：針對施行過程中缺失改善，提出擬訂改善方法及對策,訂定出公司在職災風險管理決策。 2. 平時也可透過走動管理或現場巡視來發現問題，或者在員工聊天過程中發現問題、事故未發生前及時加以預防改善、避免發生職災。 3. 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多鼓勵員工提出改善建議等事項。 4. 本公司114年度並未發生火災，死傷人數為0，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 本公司因應火災之相關措施如下： 就建築的特性訂定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防火管理制度，依據消防計畫實施自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消防編組演練，並結合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建立維護良好的商場安全措施。每週進行消防演練，以維護顧客、員工及公司的財產安全，2025年消防演練次數達50次。 工務課亦定期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消防設備安全可正常使用，2025年消防檢查0缺失。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學習型組織，為員工規劃全方位職能發展體系： 1.多元培訓體系：涵蓋新進人員引導、職能專業訓練及管理職能發展，並導入「企業倫理」核心信念課程，厚植人才競爭力。 2.永續與人權教育：積極規劃永續發展、職場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強化員工對社會責任與多元包容之認知。 3.職能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專業綠色職能體系，114 年度除新進與專業訓練外，重點強化 ESG 永續教育及溫室氣體碳盤查實務課程。透過內外部資源整合，將「淨零轉型」納入員工關鍵職能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114 年度執行績效： (1)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共計完成 339 人次培訓，1,282.50 人時。 (2)職業勞工安全衛生培訓 100% 完成回訓，確保職場環境安全與合規。 (3)取得經濟部 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國家級證照、「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合格證書。確保內部具備標準化之碳盤查與減碳路徑規劃專業、建立公司跨部門溝通 ESG 議題之專業語言與基礎實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掌握和管控商品的價值鏈，並且持續追蹤商品安全訊息與健全內部舉報機制，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商品安全之承諾。 2.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及危機預防，為客戶的資料把關，主要由資訊及企劃部門負責。114 年度投入個資保護政策相關量化數據及管理指標如下： (1)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邀請資策會指導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課程，內容包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括：1.個資法遵趨勢分享 2.個資保護實務教戰指引等，並在 3 月取得 TPIPAS 個人資料管理師證照。。 (2)事件回應與風險管理： 90%個資申訴案件於 3 天內回覆處理。 3. 本公司嚴格遵循政府相關法規，內部制訂行銷廣告刊登相關作業辦法，與外部廠商有相關約定，部份行銷文件並需經本公司審查後，方得對外行銷。 4. 本公司訂有客戶申訴處理程序，由專人處理，高階主管複核。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目前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承諾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本公司的永續報告書撰寫架構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下稱 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2021 年版(GRI Standards 2021,GRI 準則 2021 年)撰寫，同時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要求，並於本報告書附錄提供 GRI 準則內容索引供利害關係人參照。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報告書內容均由各相關部門依據內部管理數據彙整，並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現階段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然本公司已規劃逐步強化內部稽核機制，並視法令要求及營運需求，評估未來導入外部獨立機構進行確信或保證之可行性。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述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報告書及驗證作業程序」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請參考官網(https://www.tonlin.com.tw/) 永續發展專區之資訊內容。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定氣候相關政策與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內部最高層級執行組織，由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提升治理品質，培訓同仁已取得經濟部 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證照，確保決策符合國際趨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將氣候風險區分為短期(115 年前)、中期(118 年前)及長期(至 2050 年)進行監控。極端氣候事件(如缺電及氣溫上升等)對財務最直接影響為能源成本增加，根據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外購電力佔總排放量 95.15%，顯示電力節能為降低財務風險之核心策略，而氣候變遷風險已納入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權責單位協作，進而優化管理流程，降低對經濟與環境的衝擊。				
	類型	議題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風險	風險對策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徵收碳稅及新增法規	法規罰鍰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聘請專家協助改善，每季提供法令異動資訊供全體員工掌握。由具備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證照人員進行法規確認。
		市場	消費者行為變化	消費者偏好改變導致營收下降	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依趨勢進行招商並推廣綠色消費。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洪水發生機率增加	導致無法正常營業之營運中斷損失	訂定各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加強防洪開門與防颱設備，並透過保險降低損失。
		長期性	缺水、缺電發生機率增加	能源成本增加且影響正常營業	制定防災與通報機制，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持續投入設備系統保養。
			平均氣溫上升	耗能增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增進空調功能並適度調整空調溫度。
	機會	資源效率	節能減碳	降低營運與能源支出成本	更換節能設備(如 LED、變頻冰水主機)，達成每年度節電 1%目標。
			減少耗水量	降低水資源營運成本	導入循環節水閥等節水器材。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可能導致耗能與能源成本增加。本公司透過更換節能設備(如 LED 照明、變頻空調)及推廣綠色消費降低衝擊。依據 114 年盤查數據，電力佔比達 95.15%，未來財務規劃將重點投入節能技術以降低電費波動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變遷已納入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ERM)程序，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進行風險矩陣評估，將氣候議題與食品安全、資訊安全並列管理，確保風險因應措施整合至年度經營計畫。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無採用情境分析，未來將視需求評估導入。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現階段推動「節電 1% 計畫」。透過 114 年建立之盤查基準(8,620.092 公噸 CO2e)，分階段落實能資源精進管理。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將持續關注政策趨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18 年度前設定每年度節電 1% 目標。本年度已藉由專業人員自主盤查掌握排碳熱點，作為電力減量之行動依據。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詳下表 1-1；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詳下表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公司，

1. 本公司應自民國 115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盤查。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屬自我管理統計，未經過外部驗證，最近兩年統領母公司之統計數據：

(1)溫室氣體：盤查邊界以營運控制法設定於兩店營運據點：

113年	範疇一	台北店	1,232.3427	231	5.33
		桃園店	5,102.2852	255	20.01
	合計		6,334.6279	486	13.03
	範疇二	台北店	24.0150	231	0.10
		桃園店	3,210.6855	255	12.59
	合計		3,234.7005	486	6.66
114年	範疇一	台北店	149.8767	235	0.64
		桃園店	388.3658	283	1.37
	合計		538.2425	518	1.04
	範疇二	台北店	2,231.5083	235	9.50
		桃園店	5,970.6936	283	21.10
	合計		8,202.2019	518	15.83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公司，

1. 本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7 年完成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8 年完成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公司，

1. 本公司應自民國 115 年開始盤查，基準年為民國 114 年。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盤查，基準年為民國 115 年。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如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如於合約中註明或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誠信經營」施行細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及懲戒辦法」，規範相關作業程序，如內有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他人對公司從是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等規定，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及其適當之查核程序等，據以規範實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依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誠信經營」施行細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及懲戒辦法」，加以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實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簽訂誠信承諾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設置由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將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單位於 115.3.12 董事會報告，114 年度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後附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依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誠信經營」施行細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及懲戒辦法」，制定有相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據以實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依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誠信經營」施行細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及懲戒辦法」，建立有效之防範不誠信行為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做必要之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將於會議中宣導外，並不定期的在教育訓練課程中排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及懲戒辦法」。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及免付費專線，並由 總經理室 專責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及懲戒辦法」。 公司已於辦法及作業流程中訂定相關之調查處理方式，及受理檢舉保密機制之建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及懲戒辦法」。 本公司於作業流程中規定，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之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內容及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均依法規規定運作，無重大差異。				
六、其它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適時修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遵循及運作。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立有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及懲戒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onlin.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onlin.com.tw>。

附件：

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1~12 月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執行事項	作業說明	件(次)數
1	公司合約訂定保密誠信條款	本期間內公司專櫃合約及其他重要合約皆有訂定保密協定及保密條款情形。	168件
2	教育訓練課程	新人報到當天宣導。	30 人次 每次 1 小時
3	誠信經營守則法令、案例宣導	一、於相關內部會議中宣導。 二、於公司網站上刊登，請同仁參閱。	1 次 114/12/16
4	檢舉提報	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檢舉事項發生。	0 件

註：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制定及負責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市場別：上市；公司代號：291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 東 會

日 期	事 項	議 題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14.06.26	報告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通過	
	報告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通過	
	報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通過	已於 114.6.5 發放。
	報告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通過	
	報告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通過	已於 114.4.25 發放。
	報告	113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	
	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 事 會

日 期	事項	議 題	決 議	執行情形
114.01.06 十七屆/10	報告	投資 KDH ADVANCED RESEACH PTY LTD 公司	核準備查	
	討論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討論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薪資調整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年終獎金案。	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已於 114.1.17 發放。
114.03.10 十七屆/11	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報告。	核準備查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成員 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核準備查	
	報告	投資艾萬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準備查	
	討論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申報。
	討論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核准	已於 114.03.14 公告申報。
	討論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核准	114.6.26 提請股東會報告。
	討論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核准	114.6.26 提請股東會承認。
	討論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員工酬勞 28 萬元及董事酬勞 0 元	114.6.26 提請股東會報告。
	討論	修訂「資通安全管理(含檢查作業)稽核作業程序」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	114.6.26 提請股東會討論。
	討論	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通過 114.6.26 上午九時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1 號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依決議執行。 受理提案期間 114.4.18~114.4.28。

日 期	事 項	議 題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討論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核准通過	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討論	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5.8 十七屆/12	報告	本公司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113 年度)評鑑結果報告。	核準備查	
	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時程規劃報告。	核準備查	
	報告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報告案	核準備查	
	討論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	已於 114.5.8 公告申報。
	討論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通過	已列入股東常會報告中。
	討論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增列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	通過	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公告。
114.6.26 十七屆/13	報告	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報告。	核準備查	
	報告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	通過	已於 6 月 26 日申報完成並放在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討論	投資台灣金控集團所屬的相關公司所發行的次順位公司債。	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依決議執行。
	討論	薪資調整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8.7 十七屆/14	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時程規劃報告。	核準備查	
	討論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	已於 114.8.7 公告申報。
	討論	取得忠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已完成。
	討論	投資桃園分公司屋頂太陽光電設施。	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經評估不予進行。
	討論	薪資調整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日 期	事 項	議 題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討論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部份往來事項，授權財務長全權處理。	通過，並授權財務長全權處理	已完成。
114.9.16 十七屆/15	討論	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合建案。	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依決議執行。
	討論	取得塭仔圳土地案。	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已於 114/9/16 完成。
114.11.06 十七屆/16	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時程規劃報告。	核準備查	
	討論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	已於 114.11.06 公告申報。
	討論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通過	已於 114.11.19 申報。
	討論	桃園分公司負責人津貼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程序》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投資富邦人壽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依決議執行。
115.01.29 十七屆/17	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時程規劃報告。	核準備查	
	討論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預算討論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年終獎金案。	通過	已於 115.02.06 發放。
	討論	投資南山人壽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依決議執行。
115.03.12 十七屆/18	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時程規劃報告	核準備查	
	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報告。	核準備查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成員 11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核準備查	
	報告	KDH Design Co.,Ltd 投資報告案。	核準備查	
	討論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討論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已於 115.03.16 公告申報。
	討論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通過	115.06.16 提請股東會報告。
	討論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	115.06.16 提請股東會承認。

日 期	事 項	議 題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討論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員工酬勞 27 萬元及董事酬勞 0 元	115.06.16 提請股東會報告。
	討論	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擬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通過 115.06.16 上午九時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1 號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依決議執行。 受理提案期間 115.4.14~115.4.24。
	討論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核准通過	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討論	本公司 115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	115.06.16 提請股東會討論。
	討論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	115.06.16 提請股東會討論。
	討論	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內控作業及稽核程序。	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5.03.23 十七屆/19	討論	取得統領大樓法拍屋案。	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依決議執行。
	討論	本公司桃園店營業部經理兼任行政管理部經理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召開之董事會，所有議案決議並未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產生。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形產生。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114 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	2,460	475	2,935	無。
	陳俊宏					

註：非審計公費係包括稅務簽證 260 仟元、覆核投資性不動產鑑價報告公費 100 仟元、非擔任主管職務薪資申報檢查表公費 30 仟元、公司章程變更公費 12 仟元及代墊費用與估列金額 73 仟元。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03.10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邱政俊、陳俊宏
委 任 之 日 期	114.03.1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並無上述之情形產生。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公司代號：2910)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公司代號：2910)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元)
蘇建義	贈與	114.2.12	蘇安迪	父子	120,000	22.00
翁如宜	受贈	114.7.30	翁郭金英	母女	300,000	22.00
翁華利	受贈	114.7.30	翁俊治	父子	400,000	22.00
翁俊治	贈與	114.7.30	翁華利	父子	400,000	22.00
翁俊治	贈與	114.7.30	翁敬甯	祖孫	80,000	22.00
翁俊治	贈與	114.7.30	翁繹盛	祖孫	400,000	22.00
翁俊治	贈與	114.7.30	翁楷甯	祖孫	60,000	22.00
翁俊治	贈與	114.7.30	翁世宗	祖孫	100,000	22.00
翁俊治	贈與	114.7.31	翁楷甯	祖孫	370,000	22.00
翁如宜	受贈	114.7.31	翁郭金英	母女	400,000	22.00
翁華利	贈與	114.8.8	廖婉齡	配偶	115,000	21.10
翁華利	贈與	114.8.21	翁敬甯	父女	77,000	20.90
翁華利	贈與	114.8.31	翁繹盛	父子	39,000	20.90
蘇建義	贈與	115.3.20	蘇安迪	父子	200,000	20.90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產生。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18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關 係	
舜翔開發(股)公司	35,913,664	20.47%	0	—	0	—	金多利企業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代表人 翁如宜	8,130,309	4.64%	0	—	718,000	0.41%	翁俊治 翁華利	父女 姊弟	—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	22,936,442	13.08%	0	—	0	—	舜翔開發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代表人 翁如宜	8,130,309	4.64%	0	—	718,000	0.41%	翁俊治 翁華利	父女 姊弟	—
翁俊治	18,086,920	10.31%	572,991	0.33%	0	—	翁如宜 翁華利	父女 父子	—
福陞興業(股)公司	12,579,333	7.17%	0	—	0	—	—	—	—
代表人 黃江淑	426	0.00%	0	—	0	—	黃重生	母子	—
翁如宜	8,130,309	4.64%	0	—	718,000	0.41%	翁俊治 翁華利	父女 姊弟	—
黃重生	6,369,544	3.63%	21,780	0.01%	0	—	黃江淑	母子	—
翁華利	6,720,999	3.83%	3,986,000	2.27%	1,657,000	0.94%	翁俊治 翁如宜	父子 姊弟	—
忠孝實業(股)公司	6,043,462	3.45%	0	—	0	—	—	—	—
代表人 蘇建義	4,961,075	2.83%	0	—	0	—	—	—	—
蘇建義	4,961,075	2.83%	0	—	0	—	—	—	—
日益投資(股)公司	5,002,000	2.85%	0	—	0	—	—	—	—
代表人 黃重生	6,369,544	3.63%	21,780	0.01%	0	—	黃江淑	母子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	0	0	1,200,000,000	100
忠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6,000	30.49	6,324,800	33.50	12,080,800	63.99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股)	
普通股	175,403,000	124,597,000	300,000,000	上市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4 月 8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增/減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71.08	10	7,000	70,000	2,240	22,400	設立時股本－現金	無	
72.09	10	8,200	82,000	8,200	82,000	現金增資 59,600	〃	
73.08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38,000	〃	
81.03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000	〃	
81.12	10	22,770	227,700	22,770	227,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602 盈餘轉增資 10,098	〃	經 81.09.14(81)台財證(一) 第 02345 號函核准在案
82.12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600 盈餘轉增資 49,700	〃	經 82.10.22 (82)台財證(一) 第 40584 號函核准在案
83.10	10 26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5,000 現金增資 35,000	〃	經 83.08.01 (83)台財證(一) 第 32680 號函核准在案
84.07	10	72,000	720,000	72,000	7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	〃	經 84.06.05 (84)台財證(一) 第 32816 號函核准在案
85.06	10	90,000	900,000	90,000	9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2,400 盈餘轉增資 57,600	〃	經 85.05.25 (85)台財證(一) 第 33464 號函核准在案
86.09	10 39	160,000	1,600,000	138,000	1,3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3,000 盈餘轉增資 162,000 現金增資 165,000	〃	經 86.06.21 (86)台財證(一) 第 45548 號函核准在案
87.08	10	195,000	1,950,000	172,500	1,72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495 盈餘轉增資 182,505	〃	經 87.06.25 (87)台財證(一) 第 55409 號函核准在案
88.08	10	195,000	1,950,000	189,750	1,897,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125 盈餘轉增資 60,375	〃	經 88.06.22 (88)台財證(一) 第 57198 號函核准在案
89.08	10	208,725	2,087,250	208,725	2,087,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800 盈餘轉增資 37,950	〃	經 89.06.27 (89)台財證(一) 第 55264 號函核准在案
108.09	10	300,000	3,000,000	208,725	2,087,250	資本總額增加 912,750	〃	經 108.09.02 經授商字 第 10801111070 號函核准在案
112.12	10	300,000	3,000,000	175,403	1,754,030	庫藏股減資 333,220	-	經 112.12.12 經授商字 第 11230228450 號函核准在案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8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註）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舜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913,664	20.48%
金多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936,442	13.08%
翁俊治	18,086,920	10.31%
福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79,333	7.17%
翁如宜	8,130,309	4.64%
翁華利	6,720,999	3.83%
黃重生	6,369,544	3.63%
忠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43,462	3.45%
日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2,000	2.85%
蘇建義	4,961,075	2.83%

註：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不超過 0.2 元時，得不分配。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090,309
加：本期稅後純益	215,076,8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1,2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32,9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9,521,4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43,111)
減：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2,044,878)
本期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185,933,4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04 元)	182,419,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14,305

註：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1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754,030	
114 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4	
配股配息情形(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同意，並報告股東會。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 11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註 3：本次未有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4% 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20%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至 4%提撥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2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4%提撥董事酬勞。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及過去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則係按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股數。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帳載估列之員工酬勞 350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元，惟該等金額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更正為員工酬勞 270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元，該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減少差異數調整為 115 年度之損益。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預計配發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經決議全數以現金發放，未有以股票分派之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 280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元，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 300 仟元不同，減少差異數調整為 114 年度之損益。。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計劃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百貨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2) 經營餐廳業務及中西餐點製作與販賣。
-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及代理、經銷、投標業務。
- (4) 有關攤位出租業務。
- (5) 超級市場、停車場之經營。
- (6)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7) 一般投資業務。

2.營業比重

項 目	金額(仟元)	百分比(%)
百貨事業部—桃園店	283,648	54.72
—台北店	234,700	45.28
建設事業部	-	-
合 計	518,348	100.00

3.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 (1) 百貨商品零售。
- (2) 美食餐飲。
- (3) 大樓出租業務。
- (4) 不動產之興建及銷售。
- (5) 一般投資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由於傳統百貨公司專櫃的經營績效日益衰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桃園店改裝案，已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起試營運，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正式開幕，除保留現有部分業績優良廠商外，也引進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遊樂場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已提供顧客良好購物環境。

- (2) 積極推動子公司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不動產之興建及銷售。

(二)產業概況：

1.百貨事業部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百貨公司由小型賣場逐漸大型化，近年來又加入集餐飲、影城、娛樂及健身等的大型購物中心加入競爭，為因應潮流，本公司亦於營業賣場中增加休閒、旅遊服飾用品與餐飲、娛樂設施及影城的提供以符合潮流，增加營業績效。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設櫃廠商及自營商品供應商，如：化妝品、內衣、服飾等供應商。	百貨服務業，如：大型百貨店、大型購物中心、量販店及門市店等。	消費大眾，如：公司、行號及個人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大型賣場不斷增加，對消費者而言 one-stop shopping 之便利性更能吸引顧客之光臨，而以往較小的營業賣場已難再獲消費大眾的青睞，多功能複合式賣場漸成為主流，以目前較大的百貨賣場其業績較有穩定之成長，可見一斑。而目前適合開發成百貨公司的大型用地逐漸稀少，且成本高，開發難度相對增高。因應時代潮流之變動，新興通路如量販店、專門店等不斷加入競爭，故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桃園店改裝案，已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起試營運，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正式開幕，除保留現有部分業績優良廠商外，並引進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遊樂場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

2.建設事業部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建築業最近十年來均呈上漲之趨勢，房價及地價屢創新高，惟政府對房地產之管制趨嚴，加上經濟成長率趨緩，人口成長率降低及自有住宅比率提高，對未來房地產發展短期內可能有房價下跌之情形。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營造廠及建材材料供應商，如：營造工程公司及建材公司等。	中小型建設公司等。	公司、行號及個人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因地價高漲及都市精華區土地稀少，加上都更之整合不易，未來土地取得成本將日益增加。而客戶端對產品之選擇則因資訊逐漸透明，建商的產品價格將更趨於符合市場現況。因家庭人口減少、房價日益升高及財富集中度較過去為高，故產品將傾向於大坪數之豪宅及較小坪數之小家庭住宅或套房發展，各建商會依市場及產品做區隔以創造最大利潤。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百貨零售業之經營主要係以立地條件及賣場面積大小為決勝因素，而這些因素在設立時即已確定，故在經營上主要係依靠商品結構調整及促銷活動以增進業績。

因以上特性，故百貨業比較沒有像傳統產業、高科技產業或新型態的服務業對技術及研發有較多之投入。本公司主要係透過調整商品結構、加強顧客服務、充分運用主顧客之消費資料，並配合節慶、換季辦理促銷活動以增進業績。

2.建築業有關法規之規範防震要求較高係數、工法日益創新可縮短工程期間，建材趨向於綠色環保之需求，本公司會依市場趨勢及產品規劃與建築師密切合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a.桃園店改裝已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起試營運，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正式開幕，轉型為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以提供顧客良好購物環境。

b.租賃方面則隨時注意市場行情，於合約到期時依市場水準調整或尋找適合商圈且能支付高租金之廠商。

c.創投公司等轉投資事業之資金回收以降低負債、強化財務結構。

d.持續購地與德宏建設合建。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a.桃園店改裝已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起試營運，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正式開幕。

b.不動產租賃則透過租約到期之租金調整或廠商調整以增加租金收入。

c.積極銷售陽明山建案及礁溪建案以增進營收。

二、市場及銷售概況

(一)市場分析：

1.百貨事業部

(1)主要商品銷售及服務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桃園店-百貨營收	225,964	43.59	205,756	42.30
-租賃業務	57,684	11.13	49,518	10.18
台北店-租賃業務	234,700	45.28	231,187	47.52
合 計	518,348	100.00	486,461	100.00

本公司百貨銷售事業，目前僅桃園一處賣場，其銷售區域以桃園市及近郊為主要對象；另原台北東區賣場則以不動產出租為主。114 年度營業額 518,348 仟元較 113 年營業額 486,461 仟元增加約 31,887 仟元，主要係桃園站百貨收入業績成長致收入增加 20,208 仟元；台北店及桃園店租金收入因收租正常，長期租約依約調漲，租賃營收增加約 11,679 仟元。

(2)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

台北信義計劃區在過去數年中有新光第 3、4 館、101 大型購物商場、誠品旗艦店及統一時代百貨，現又有微風及遠東加入競爭，惟台北店已出租，故相對衝擊較小。另桃園維持統領、遠東、新光在火車站前商圈及台茂大江購物中心在外圍，市場大致供需平衡。

(3)成長性及競爭利基：

由於人口成長率降低，致桃園百貨市場擴大不易。因應時代潮流之變動，新興通路如量販店、專門店等不斷加入競爭，故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桃園店改裝案，已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起試營運，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正式開幕，除保留現有部分業績優良廠商外，並引進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遊樂場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配合公司各項促銷政策以提升業績。

(4)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①立店位址位於精華地段，人潮聚集，消費潛力佳。
- ②百貨公司店舖皆屬自有，可做永續之經營，且具資產增值潛力。
- ③忠孝店出租後，穩定之獲利，有助於資金之運用。

B.不利因素：

- ①同業陸續擴展分店，且大型購物中心陸續開發分食零售市場，未來競爭趨於激烈。
- ②店舖朝向大型化發展，但市區精華地段投資開發成本過高，回收期長，分店擴展愈趨困難。

C.因應對策：

- ①桃園百貨店改裝完成並正式營運，已轉型為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以提供顧客良好購物環境。
- ②台北店部分則維持滿租情形，合約到期時視市場供需調整租金或租戶，未到期前則依合約規定漲幅調整租金。

2.建設事業部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A.台北陽明山-御陽明建案已完工，且截至目前已銷售達 93%。

B.礁溪建案，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工，並於第四季開始對外銷售。截至目前亦已銷售達 93%。

(2)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

子公司德宏建設公司建案銷售額僅在 20 億元以下，整體市場佔有率不高。陽明山御陽明建案則因陽明山建案甚少，並無特定供給，而在需求方面則以提供第二住宅或能在大自然的環境中生活者的潛在需求者為主。礁溪建案，則是以提供小型休閒渡假住宅為主。

(3)成長性及競爭利基：

由於土地取得不易，除陽明山案已完工並開始銷售外，另礁溪以合建分屋方式增加營收，並積極與大台北地區地主洽談合建事宜，以擴展業務。本公司股東從事建築業超過 30 年以上，謹慎保守加上統領資金的奧援，其競爭力得以在市場立足。

(4)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①董事從事建築業逾三十年，經驗豐富。
- ②統領母公司獲利穩定，可提供發展所需資金。

B.不利因素：

- ①土地價格日益高漲及取得不易。
- ②政府對房地產之管制措施，導致購屋者觀望。

C.因應對策：

- ①本公司將朝向審慎評估合建及產品規劃之差異性，以持續發展並降低未來銷售風險。
- ②加強產品規劃及控制營造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

1.百貨事業部

本公司百貨營運為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及誠品生活等結合之商場，以滿足消費大眾日常所需及高品質生活的追求，並提供帶動流行及休閒文化等附加社會功能。

2.建設事業部

本公司目前產品均以住宅市場為主，提供消費者在住宅方面的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百貨事業部：

專櫃：由中大型餐飲、國內製造批發商或進口代理商設置專櫃，採按營收抽成方式營運。

2.建設事業部：

主要係採包工包料方式由國內外著名之營造廠商承包作業。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①百貨事業部桃園店之百貨營業銷售對象為消費大眾，因金額小且眾多，故不列示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②百貨事業部租賃業務佔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1)			
客戶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A	143,121	48.95	無	A	142,680	50.83	無				
B	35,810	12.25	無	B	35,280	12.57	無		不適用		
C	20,935	7.16	無	C	20,935	7.46	無				
其他	92,518	31.64	無	其他	81,810	29.14	無				
合計	292,384	100.00		合計	280,705	100.00					

註1：係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 ③建設事業部：陽明山御陽明建案自 103 年開始銷售，113 年度以前已銷售 13 戶，114 年度則銷售 0 戶。礁溪閑閑建案係自 106 年第四季開始銷售，113 年度以前已銷售 39 戶，114 年度則銷售 0 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1)			
客戶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A	70,577	64.80	無				
				B	9,840	9.04	無		不適用		
				C	9,781	8.98	無				
				D	9,369	8.60	無				
				E	9,340	8.58	無				
合計	-	-		合計	108,907	100.00					

註1：係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114年較113年總額減少約108,907仟元，主要係今年無建案銷售收入。

2.進貨總額百分十以上客戶名單：

①百貨事業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1)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A	140,359	10.97	無	A	110,360	9.41	無				
B	117,110	9.15	無	B	103,281	8.81	無		不適用		
C	101,968	7.97	無	C	98,485	8.40	無				
D	51,148	4.00	無	D	46,674	3.98	無				
E	46,787	3.66	無	E	46,621	3.98	無				
F	45,582	3.56	無	F	43,540	3.71	無				
其他	776,660	60.69	無	其他	723,280	61.71	無				
進貨 淨額	1,279,614	100.00		進貨 淨額	1,172,241	100.00					

註1：係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因114年專櫃銷售額增加，至相對之營業成本增加。

②建設事業部：

陽明山御陽明建案：係自地自建，於 100 年 11 月開始興建，102 年 4 月完工。

礁溪閑閑建案：係與地主合建分屋，於 104 年 3 月開始興建，106 年完工。

三、從業員工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勞動權益，營造幸福、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同仁提供友善、平等的就業機會，打造相互尊重的工作氛圍；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準，增加同仁對公司的凝聚力，減少人員頻繁流動，使公司穩定發展；員工與管理層的互動良好，同仁可在勞資會議中暢所欲言，發表意見，公司亦善意回應取得勞資共識。

統領百貨對員工一視同仁，通過各種積極措施，杜絕任何可能導致職場不對等的工作條件，保障員工的勞動權益。特別是統領百貨屬於零售行業，員工均為不定期契約制（即正職員工），公司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水準，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一同打拼，並確保長期穩定的工作型態，讓員工安心投入工作，為同仁的經濟生活提供保障。

員工主要可分為前勤人員與後勤人員，前勤人員由於百貨業行業性質緣故，以女性居多，後勤人員則主要從事設備維修與業務工作，以男性為主。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
員工人數(人)		64.33	65.83	63.25
平均年齡(歲)		46.91	45.77	46.56
平均年資(年)		11.66	12.47	11.52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7.12	4.82	8.70
	大專	67.36	68.91	68.77
	高中	25.52	26.27	22.53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因污染環境問題而導致任何賠償或遭受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百貨公司事業部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經(81)北市府勞(三)字第 17962 號函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故有關所有員工福利措施均由福委會統籌負責辦理。
- 2、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健康情形，故依法規規定期間與相關醫療機構及健檢中心合作，針對在職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 3、子公司未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惟享有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及年終尾牙之福利。

(二)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 1、員工利用閒暇時間可自行參加英、日語、電腦或其他自習進修課程之講(補)習，可憑繳費收據，申請進修獎助金。
- 2、公司每月固定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教育員工有關公司的經營理念，平時工作職掌的執行，貫徹統領精神的發揮與表達，建立良好的互助關係。對於專業的職能，各部門得依實際的需求，申請參加外部訓練。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百貨事業部於 75 年 1 月 1 日訂定勞工退休金辦法，並依政府法令於 87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公司除配合勞動基準法實施之外，並將公司所有相關規章予以修改，以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舊制退休準備金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管理。
- 2、94 年 7 月起依員工選擇之新制或舊制退休金提撥方式依法辦理。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針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亦依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專戶，並於每年委任顧問公司進行舊制退休準備金精算及每年依已符合退休條件人員足額提撥，確保所有員工之退休權利。
- 3、本公司根據工作規則第五章第 51 條至 59 條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申請退休

本公司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動申請退休：

- (1)工作十五年(含)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含)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命令退休

本公司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退休預告

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辦妥離職手續。

●退休金之發放標準

本公司同仁之年資以受雇日起算，其退休金之給予標準如下：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 87 年 3 月 1 日為分界。87 年 3 月 1 日前之年資，以本薪為基數基準；87 年 3 月 1 日（含）後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平均工資為基數基準，且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工作年資之認定，不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若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勞退新制之舊有員工，其適用新制前之工作年資將予以保留，俟員工退休時，計給該保留年資之退休金。

(四)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且平時均有召開例常之管理會議，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關係和諧，迄今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任何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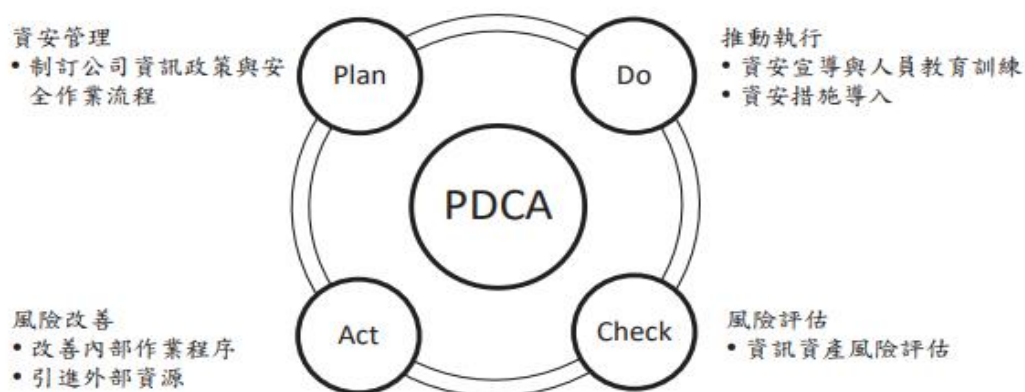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本公司資通安全權責單位為電腦處設置資訊主管一名，資訊工程師 2-3 名，負責訂定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2)主要之運作模式公司採用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A. 制度規範：制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B. 硬體建置：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C. 人員訓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3、具體管理方案

- (1) 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法規與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2) 硬體建置：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 (3) 人員訓練：本公司每年定期開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所有同仁每年最少應修習前述課程一次，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同仁如未經由前述實體完成該年度之資訊安全課程者，電腦處與管理部將列管追蹤，並列為年度考績之檢核項目。

項目	具體管理方式
防火牆防護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監控分析防火牆數據報告。
防毒端點防護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郵件安全防護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防毒軟體及端點防護系統也會掃描個人電腦中的郵件是否包含不安全的內容。
網站傳輸防護	網站傳輸加入安全協定，通訊過程使用 SSL/TLS 進行加密。
作業系統更新	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電腦處協助更新。
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統一存放於檔案伺服器，並由電腦處管理備份保存。
資料備份機制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 伺服器與各資訊系統環境、資料庫備份檔，同步存放於雲端備份平台(異地)。
資訊檢查紀錄表	機房溫溼度記錄表、不斷電系統電壓監控線上記錄檢查 防毒軟體、端點防護、防火牆警示記錄檢視。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4 年加強社交安全演練及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專責主管並取得 TPIPAS 個人資料管理師證照等。115 年將全面更換成 Xcitium-MDR 端點系統，以增進主動防護效能提升整體防禦，並持續對資安負責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取得證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產生。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網路與資訊基礎架構之安全管控以確保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鼎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114.11.01~120.12.31	12F、12F-1	無
租賃契約	荷蘭商愛特思股份有限公司 峴拉台灣分公司	100.08.10~123.11.23	B1、1F、2F	無
		103.07.29~115.08.21	9F-11	
租賃契約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116.02.28	1F	無
租賃契約	佑晨精品服飾	113.03.01~118.02.28	1F(1-1~1-3)	無
租賃契約	凡廷斯有限公司	113.03.01~116.02.28	1F-1(F03)	無
租賃契約	陳士鵬	113.04.10~116.04.09	1F(F05)	無
租賃契約	思沛有限公司	114.10.20~117.11.08	1F(F06)	無
租賃契約	嫚鎂新創網路工作室	115.04.01~119.03.31	1F(F07)	無
租賃契約	光速火箭(股)公司	113.09.06~116.10.05	1F(F10)	無
租賃契約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 台灣分公司	112.07.22~122.07.21	3F、4F	無
租賃契約	晶棧實業有限公司	112.01.11~121.11.10	7F	無
租賃契約	助安企業有限公司	114.01.01~118.12.31	B2，6車位 No.35~ No.40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黃宗煌	111.11.11~121.11.10	8F-9	無
		111.12.11~121.11.10	9F-13	
租賃契約	郭容余	114.10.25~117.10.24	9F-6	無
租賃契約	如平實業(股)公司	110.04.01~115.12.31	1F 中廊	無
		110.01.01~115.12.31	10F-7	無
租賃契約	響艷(股)有限公司	110.04.01~115.12.31	10F-7	無
租賃契約	奕綺工作室	113.11.11~118.11.30	10F-11	無
租賃契約	嚙慢活無添加有限公司	113.01.01~122.12.31	13F-1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公司(唐吉訶德)	113.07.01~116.06.30	桃園 B1	無
租賃契約	新加坡商海底撈事業(股)公司台灣第四分公司	107.09.15~115.09.14	桃園 8 F	無
租賃契約	威秀影城(股)公司	107.09.21~119.09.20	桃園 9-12 F	無
中期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14.12.30~116.12.31	借款額度 14 億元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13.08.15~116.08.15	借款額度 7 億元	無
中期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4.12.19~117.12.19	借款額度 4.93 億元	在有效契約期間及借款額度內，每筆借款金額最長期間為 3 年。
中期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4.12.24~116.12.24	借款額度 4.8 億元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元大商業銀行	113.11.08~116.11.08 114.11.08~116.11.08	借款額度 4 億元 5 仟萬元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安泰商業銀行	114.10.27~119.10.27	借款額度 1.8 億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44,583	906,838	137,745	1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133	2,066,434	(66,301)	(3.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37,642	2,741,020	(3,378)	(0.12)
其他資產	590,438	253,617	336,821	132.81
資產總額	6,372,796	5,967,909	404,887	6.78
流動負債	658,706	712,116	(53,410)	(7.50)
長期借款	2,685,000	2,252,000	433,000	19.23
其他負債	271,290	282,747	(11,457)	(4.05)
負債總額	3,614,996	3,246,863	368,133	11.34
股 本	1,754,030	1,754,030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1,062,721	1,013,922	48,799	4.81
其他權益	(58,951)	(46,906)	(12,045)	25.6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2,757,800	2,721,046	36,754	1.35

(一)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 114年度流動資產金額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增加所致。
2. 114年度其他資產金額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投資非流動金融商品增加所致。
3. 114年度長期借款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資金周轉。
4. 保留盈餘較113年度增加，主要獲利盈餘轉入所致。
5. 其他權益減項114年度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轉列所致。

(二) 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

預計115年度建設部門持續陽明山御陽明及礁溪建案之銷售，另桃園店積極招商，並推出各項促銷企劃活動，未來營運資金流入即可償還有關之借款。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 業 收 入	518,348	606,041	(87,693)	(14.47)
營 業 成 本	61,378	175,011	(113,633)	(64.93)
營 業 毛 利	456,970	431,030	25,940	6.02
營 業 費 用	177,865	193,863	(15,998)	(8.25)
營 業 淨 利	279,105	237,167	41,938	17.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34)	37,061	(49,395)	(133.28)
稅 前 淨 利	266,771	274,228	(7,457)	(2.72)
所 得 稅	51,694	76,293	(24,599)	(32.24)
本 期 淨 利	215,077	197,935	17,142	8.6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712)	(7,258)	(4,454)	61.37
綜合損益總額	203,365	190,677	12,688	6.65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14年度及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百貨收入	173,012	156,494	16,518
租賃收入	292,384	280,705	11,679
營建工程收入	0	119,580	(119,580)
其他營業收入	52,952	49,262	3,690
	<u>518,348</u>	<u>606,041</u>	<u>(87,693)</u>

整體而言114年度營收較113年度減少約87,693仟元，主要係114年無營建工程收入。百貨收入業績成長致收入增加16,518仟元、租賃收入因長期合約依約調整租金致收入增加11,679仟元及管理費扣款較去年高致其他營業收入增加3,690仟元，相對營業成本則減少約113,633仟元，綜上，營業毛利增加約25,940仟元。

- 營業費用方面主係113年度因新莊區土地重劃案規畫，支付購地佣金、鑑價服務費、代書費及規費等相關費用及桃園店B1F拆除及改裝工程支出，114年度無此情形，營業費用共計減少約15,998仟元。
-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減少約49,395仟元，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增加約42,449仟元及利息支出增加約6,294仟元所致。
- 114年所得稅費用減少24,599仟元，主要係因113年度繳納土地增值稅25,292仟元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約4,454 仟元，係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減少1,581仟元、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10,871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增加5,508仟元與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減少2,490仟元所致。
- 綜上114年綜合損益203,365仟元較113年的190,677仟元增加約12,688仟元。

(二) 預期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預計115年度建設部門持續陽明山御陽明及礁溪建案之銷售，另桃園店改裝後，加強營業企劃，預期增加未來營運之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26.87	59.66	(54.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0.33	154.76	(2.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6	6.13	(97.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14年度無營建收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114年度近五年度現金股利金額較113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14年度無營建收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大幅減少及因投資性不動產增加致長期投資金額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將積極銷售御陽明及礁溪建案，另力求台北店出租業務平穩，且桃園店營運，營收亦將可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故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量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0,647	198,642	199,737	129,55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5 年度桃園店改裝後穩定營運，屆時營收可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2)預計接下來一年暫無重大投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傳統百貨公司專櫃的經營績效日益衰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桃園店改裝案，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桃園店營造工程發包予非關係人，改裝工程整體合約價款為 1,112,410 仟元，該改裝已於 107 年 10 月正式開幕營運。除保留原有部分業績優良廠商外，同時引進了餐廳(飲)、運動休閒、遊樂場及影城等本店共同經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轉投資對象多為創業投資公司，希望透過創業投資公司專業之管理，為本公司創造本業以外之收益。由於本公司所參與之創投公司多於 87 年至 89 年間成立，已屆創立時之約定年限，均陸續出脫持股以回收投資資金。本公司將透過創投公司減資及發放股利逐次收回投資成本。
- (二)98 年為配合多角化經營而投入建築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計投資 12 億元之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度開始陸續推案銷售。目前在台北陽明山—御陽明及宜蘭—礁溪閑閑均有未完銷建案，截止 114 年底共計餘屋 4 戶，帳列存貨約 1.25 億元。
- (三)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起經董事會決議購入忠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持有股權比例為 30.49%，114 年度股利收入計 4,974 仟元。
- (四)未來一年內，本公司並不打算大幅增加轉投資金額。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惟借款期間不長、借款利率較低，故評估受利率變動之相關暴險影響不大。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惟經分析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前一期並無重大變動，故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未造成重大之影響。
匯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並未從事以套利或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且本公司進銷貨以新台幣收付為主，因此，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通貨膨脹	消費者物價指數走高，惟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漲幅整體物價走勢尚稱平穩。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因通膨而產生立即性之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走勢及變化之相關資訊，以降低利率及匯率變動所帶來之衝擊，且即時掌握國內外金融情勢並加強風險控管，遇有重大之經濟變動時，審慎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造成之損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未來仍不考慮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 2.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發佈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執行，必須遵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以符合風險控管，避免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3.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發佈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必須遵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以符合風險控管，避免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本身並無參與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無研發計劃與費用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總經理室及財務部門內等單位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公司財務業務所受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日新月異，網路無遠弗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之功能不斷強化及平價化；APP，雲端應用，Big Data (海量資料)等新興服務快速發展，造就了網路商機，並衝擊實體市場。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運用高科技產品，啟動虛擬與實體整合之行銷模式，以創造更高業績。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為有效掌控與媒體溝通品質及避免危機處理不當致企業形象受損，本公司落實發言人機制針對客訴及股東建議皆設有專人負責處理，以有效維護本公司信譽及形象。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之計劃。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資出之計劃。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百貨及建設業，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且未對單一廠商或客戶集中進貨或銷貨，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因此，並無重大變動風險之疑慮。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發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公司代號：2910)

二、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TONLIN PLAZA
TAOYUAN